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81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268.5%。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7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0.56港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816,145	1,035,606
銷售成本		(3,807,035)	(986,212)
毛利		9,110	49,394
其他收入	5	6,501	7,6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7,197)	(146,352)
行政支出		(42,261)	(58,958)
財務成本	7	(17,392)	(31,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	-	(257,0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525	9,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286	(427,151)
所得稅支出	8	-	(49,0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	57,286	(476,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7	-	(1,478,005)
年度溢利(虧損)		57,286	(1,954,22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2,032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51,81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8,358	(35,92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42,813	50,4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6,760</u>	<u>(139,77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57,931</u>	224,96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315,217</u>	<u>(1,729,2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7,286</u>	(476,2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44,947)</u>
	<u>57,286</u>	<u>(1,621,16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33,058)</u>
	<u>—</u>	<u>(333,058)</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15,217</u>	(1,479,135)
非控股權益	<u>—</u>	<u>(250,122)</u>
	<u>315,217</u>	<u>(1,729,257)</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56港仙</u>	<u>(17.9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56港仙</u>	<u>(5.2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9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0	2,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073,079	4,654,46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81,299	–
股本工具		–	783
遞延稅項資產		35,212	32,291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151,244	181,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5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495	–
		5,682,675	4,877,4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23,704	394,77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4	–	8,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02	5,414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4	398	45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8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7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628	537,488
		2,503,634	969,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569,191	276,09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賬款	14	–	8,2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95,895	48,831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91,989	–
應付稅項		160,408	192,307
銀行借款		–	616,783
		917,483	1,142,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86,151	(172,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8,826	4,705,2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74	–
淨資產		7,243,652	4,705,21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349,545	5,345,183
儲備		(324,756)	(639,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24,789</u>	<u>4,705,210</u>
非控股權益		218,863	—
總權益		<u><u>7,243,652</u></u>	<u><u>4,705,21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55%之股權），而首鋼香港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連同首鋼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之股權。首鋼集團持有本公司之總股權約為65%。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仍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需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在適當時候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一部分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良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著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度修訂。

就該等修訂而言，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此舉措與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債務工具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債務工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減值

大致上，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較早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且可能會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述所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銷售鋼材產品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以及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鐵礦石	3,812,329	921,970
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	110,014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3,816	3,622
	<u>3,816,145</u>	<u>1,035,6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產品 (附註17)	-	6,262,980
	<u>3,816,145</u>	<u>7,298,586</u>

分部資料

提供予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停車場營運	—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
私募基金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

於「其他」分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由於完成收購停車場營運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故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呈列上增添一個停車場營運分部及一個私募基金管理分部。然而，由於收購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故並無呈列有關停車場營運分部及私募基金管理分部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鋼材製造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已終止經營。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3,812,329</u>	<u>3,816</u>	<u>3,816,145</u>
分部營業額	<u><u>3,812,329</u></u>	<u><u>3,816</u></u>	<u><u>3,816,145</u></u>
分部虧損	<u><u>(19,501)</u></u>	<u><u>(5,901)</u></u>	<u><u>(25,402)</u></u>
其他收入			6,501
中央行政成本			(32,485)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			(122,461)
財務成本			(17,3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48,5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u>57,28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31,984	3,622	1,035,606
分部間銷售	<u>95,844</u>	<u>-</u>	<u>95,8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u>1,127,828</u>	<u>3,622</u>	1,131,450
對銷			<u>(95,844)</u>
集團營業額			<u>1,035,606</u>
分部溢利(虧損)	<u>20,470</u>	<u>(9,764)</u>	10,706
其他收入			7,680
中央行政成本			(35,483)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			(131,136)
財務成本			(31,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1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27,15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996,066	587,579
停車場營運	168,093	-
私募基金管理	214,016	-
其他	13,216	11,28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391,391	598,8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3,079	4,654,46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81,299	-
遞延稅項資產	35,212	32,291
股本工具	-	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676	-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398	45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8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628	537,488
	<hr/>	<hr/>
綜合資產	8,186,309	5,847,436
	<hr/> <hr/>	<hr/> <hr/>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693,070	327,745
停車場營運	49,279	-
私募基金管理	12,544	-
其他	2,182	5,391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757,075	333,136
銀行借款	-	616,783
應付稅項	160,408	192,307
遞延稅項負債	25,174	-
	<hr/>	<hr/>
綜合負債	942,657	1,142,226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15	151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224	2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 (回撥) 淨額	25,247	(20)	25,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900)	(900)
	<u> </u>	<u> </u>	<u> </u>

二零一六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6	352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55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	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0)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21)	(321)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產生的該等資產、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石	3,812,329	921,970
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	110,014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3,816	3,622
	<u>3,816,145</u>	<u>1,035,60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3,812,329	1,031,984	413,888	-
香港	3,816	3,622	5,082,331	4,662,706
	<u>3,816,145</u>	<u>1,035,606</u>	<u>5,496,219</u>	<u>4,662,70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02,64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11,489
客戶C ¹	399,963	不適用 ²
	<u>399,963</u>	<u>314,131</u>

¹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01	7,680
雜項收入	-	3
	<u>6,501</u>	<u>7,68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附註)	(122,461)	(131,136)
匯兌虧損淨額	(7,838)	(15,5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00	32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淨額	(25,227)	20
應付一名關聯方賬款回撥	8,212	-
其他	(783)	-
	<u>(147,197)</u>	<u>(146,35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約港幣122,461,000元外，有關鐵礦石商品合約(本集團於年內據此交付及出售)虧損約港幣45,419,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7,392</u>	<u>31,036</u>

8.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附註)	—	49,064
所得稅支出	<u>—</u>	<u>49,0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因未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上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稅率為2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該金額指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報稱鐵礦石海外貿易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約港幣49,061,000元（「海外聲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報告期結束後接獲稅務局就海外聲請發出的評稅通知書（「評稅」）。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評稅提出反對，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能肯定能成功反對的可能性，故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上述稅項反對尚未解決，導致本集團因應稅務局要求購買約港幣48,343,000元之儲稅券。

9.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002	20,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4	925
	<u>20,866</u>	<u>21,5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	267
核數師酬金	1,996	3,837
已確認為一項支出之存貨成本	3,786,455	967,70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16)	(23)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798	4,565
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及管理費用	960	960
	<u>864</u>	<u>925</u>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57,286</u>	<u>(1,621,1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附註)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55,814,158</u>	<u>9,036,820,42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截至沒收日期止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此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57,286</u>	<u>(476,2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附註)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55,814,158</u>	<u>9,036,820,42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七年截至沒收日期止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6）後，本公司按認購價港幣0.225元發行8,957,896,227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之每股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中的額外元素作出調整。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減值虧損 (扣除已收取股息)	(1,396,800)	(1,815,419)
	<u>5,437,292</u>	<u>5,018,673</u>
於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未變現 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u><u>5,073,079</u></u>	<u><u>4,654,460</u></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以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釋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7,169</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1,681
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7,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8,68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48,488</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48,488</u></u>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間一般為9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77,169	356,854
61至90日	34,181	37,925
91至180日	8,712	-
181至365日	3,642	-
	<u>823,704</u>	<u>394,779</u>

1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u>-</u>	<u>8,704</u>

本集團就對其關聯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全部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均屬於信貸期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u>-</u>	<u>8,2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67,082	276,093
91至180日	2,109	—
	<u>569,191</u>	<u>276,093</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896,227	5,345,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新股份	8,957,896,227	2,015,52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165)
	<u>17,915,792,454</u>	<u>7,349,54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建議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25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4,362,000元。

1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轉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中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悅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材及相關產品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豁免收取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2,080,95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制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 (「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當時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此等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綜合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4,429
預付租賃款項	278,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29
存貨	1,317,1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50,79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8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73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30,84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06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70,34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624,88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6,715,61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231,409)
應付稅項	(110)
銀行借款	(4,687,324)
遞延稅項負債	(25,21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216,31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6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43,407)
出售之淨負債	<u>(6,215,18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港幣1元	-
出售之淨負債	6,215,187
非控股權益	<u>(1,367,154)</u>
於注資儲備確認之出售收益 (附註)	<u><u>4,848,033</u></u>

附註：由於出售事項收益被視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注資，故其已直接於儲備中確認。管理層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及目前所披露屬合適。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838)</u>
	<u><u>(131,838)</u></u>

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62,980
銷售成本	<u>(6,590,510)</u>
毛虧	(327,530)
其他收入	35,6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78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2,963)
行政支出	(586,414)
財務成本	(478,10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645</u>
除稅前虧損	(1,481,504)
所得稅抵免	<u>3,499</u>
期間虧損	<u><u>(1,478,005)</u></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947)
非控股權益	<u>(333,058)</u>
	<u><u>(1,478,005)</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首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首中(香港)有限公司將向中集交通收購其持有之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約44.94%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時本集團擁有首中約89.89%權益,而首中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股港幣0.247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新股份予中集交通以償付全部代價。中集交通成為持有本公司逾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秦皇島業務後，結束了經營多年之鋼鐵業務，年內通過以一供一之形式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公司股份8,957,896,227股，集資淨額約港幣二十億元，亦成功收購了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股權，把業務擴展至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加上原來之鐵礦石貿易，鞏固了業務基礎。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出售鋼鐵業務後之首份全年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由持續多年之巨額虧損，轉為本年之盈利港幣57百萬元。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年擺脫了過往需承受鋼鐵業務之巨額虧損。另外，主要聯營公司之表現亦亮麗，帶動集團業績向上。

業績縱覽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192)	(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9	9
	57	(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1,1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7</u>	<u>(1,621)</u>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816	1,036
毛利率	0.2%	4.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	(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5)
	57	(1,62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56	(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67)
	0.56	(17.94)
總資產	8,186	5,847
股東應佔淨資產	7,025	4,70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90	561
銀行貸款	—	617
資本負債率*	—	1.2%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621百萬元。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8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8.5%。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0.56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17.94港仙。

* 資本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81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036百萬元，上升268.5%。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港幣3,80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986百萬元，上升286.0%。銷售成本上升主要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港幣9百萬元，毛利率為0.2%，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4.8%。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仍有在根據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當時市場之中品位鐵礦石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因此雖然集團在年內已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去年同期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中品位鐵礦石貿易，毛利率卻較低。

EBITDA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有關商品合約虧損淨額變動前溢利為港幣223百萬元(2016年：港幣2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港幣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4.0%。財務成本下降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273百萬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港幣24百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之溢利分別為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

稅項

於本年度，沒有任何稅項支出，而去年之稅項支出為港幣49百萬元，主要是為過往年度少提之利得稅補提撥備。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 貿易業務	100%	(99)	35
小計		<u>(99)</u>	<u>35</u>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273	5
首長寶佳	35.71%	(24)	4
小計		<u>249</u>	<u>9</u>
3. 其他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虧損	—	(49)	(131)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257)
匯兌虧損	—	(8)	(16)
公司自身及其他	—	(36)	(116)
小計		<u>(93)</u>	<u>(520)</u>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u>57</u>	<u>(4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u>—</u>	<u>(1,14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7</u>	<u>(1,621)</u>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是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國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十分殷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鐵礦石之價格走勢。



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越來越困難，集團也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模式，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3,81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9.4%。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二零一四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在去年開始，集團開始增加從其它供應商採購以增加貿易量。貿易業務本期銷售了約737.5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增加206.7%，銷售單價亦上升22.9%至每噸66.6美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卻相反下跌。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去年同期仍有銷售與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提供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而且當時市場之中品位鐵礦石貿易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另外，因為市場發生急劇變化，本年要為鐵礦石商品貿易合同產生的虧損港幣73百萬元及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港幣25百萬元，導致貿易業務本年度出現淨虧損港幣9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指數作參考之CFR市場價格，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在CFR之條款下，供應商需要為貨物安排海運到買家之目的港口，有關運費由供應商承擔。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十二個月。該協議在年內已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Mt. Gibson股東大會上獲得Mt. Gibson股東批准而正式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集團再度就Iron Hill礦山之承購簽訂另一份承購協議，更加優化了採購Iron Hill礦山鐵礦石之採購成本，但新的協議也需待Mt. Gibson股東大會通過才正式生效。

Mt. Gibson在年內亦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復產計劃，Mt. Gibson表示根據其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結果，決定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生產。初步結果顯示礦山有66% Fe高品位之鐵礦石儲量1,280萬噸，估計礦山年期約3.5年，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初可開始重新恢復銷售鐵礦石。另外，第二期之潛在開採量700萬噸仍在評估當中。在承購協議項下，集團需承購Koolan Island每年80%之生產，預期Koolan Island礦山重開後，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多營業收入。

中國私募基金管理

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持有之95%京冀股權，另外，在年底前也把餘下之5%京冀股權收購過來，京冀因此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收購京冀的總代價約港幣287百萬元。

京冀主要是經營在國內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京冀管理的基金共14個，總規模達人民幣105億元，基金持有人已出資額有人民幣62億元。基金投資範疇主要在基礎建設、新能源及環保方面。近年，國內私募基金行業的基金規模正快速增長，行業前景樂觀，國內私募基金市場的發展勢頭將繼續強勁，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之管理費收入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增長收益。

京冀集團因作為基金的管理人，一般也是普通合夥人。按私募基金行業慣例，普通合夥人會投資於所管理之基金的少部份權益，以分享其投資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京冀集團持有一籃子的少數股權基金權益共港幣122百萬元。

中國停車場營運

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首鋼基金持有之40%首中股權。另外，在年底前額外收購了約4.94%首中股權，集團因此持有首中共約44.94%股權，集團收購首中的總代價約港幣153百萬元。另外，在收購後亦注資了人民幣71.2百萬元(港幣85百萬元)予首中。

由於集團對首中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首中被視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中之業務是在國內經營停車場營運，特別是專注在智能停車場方面。首中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停車場業務。目前，在國內已擁有8個停車場項目，合共經營約5,400個停車位。另外，首中亦通過投資在合營公司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48.125%股權，擁有重要項目北京新機場之停車場營運權，營運期為20年，另有再延長5年之選擇權。北京新機場將擁有4,200個停車位，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可投入營運。

國內城市化快速進展，使國內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對汽車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國內汽車之普及率與西方國家比較仍然相對較低，因此汽車行業具有龐大持續增長潛力，國內停車場的需求也連帶受惠。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寒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年銷售約93.2萬噸原煤及207.3萬噸精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4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8%。原煤每噸不含稅售價為人民幣585元，而精煤為人民幣1,185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72.1%及80.4%。受煤價大幅提升之利好影響，首鋼資源本年股東應佔溢利急增至港幣1,08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只有溢利港幣112百萬元。集團本年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273百萬元，而去年是攤佔其溢利港幣5百萬元。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港幣50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年度集團攤佔其淨虧損為港幣2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溢利港幣4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萬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據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資本負債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490</u>	<u>561</u>
銀行貸款	<u>-</u>	<u>617</u>
股東應佔權益	<u>7,025</u>	<u>4,705</u>
資本負債率	<u>不適用</u>	<u>1.2%</u>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清還所有銀行貸款，因此沒有計算資本負債率。

2. 價格、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商品價格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差不多100%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借貸組合計息一般使用浮動息率，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因應鐵礦石之貿易情況，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淨買入19,800噸二零一八年一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447,410美元，及淨賣出30,000噸二零一八年二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825,250美元。

3.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同時在年底前清還了所有銀行貸款。

公開發售股份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以一供一之形式，每股供股價港幣0.225元，在扣除費用後集資淨額約港幣2,004百萬元。集資淨額其中約港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31.135百萬元）用作支付從首鋼基金收購95%京冀股權之代價及以約港幣14百萬元收購京冀餘下之5%股權。另外，亦以約港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15.597百萬元）用作支付從首鋼基金收購40%首中股權及以約港幣17百萬元收購額外首中之約4.94%股權。在年底前，也向首中增資了約港幣85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

銀行貸款方面，在公開發售款項收到後，集團共償還了港幣474百萬元（60.74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在短期內，集團仍要按約定承諾增資人民幣34百萬元予京冀及增資人民幣8.8百萬元予首中。

在以上所述之使用款後，集資淨額仍有約港幣9.5億元之結餘，將用於支持京冀及首中之未來發展、支持鐵礦石貿易之業務、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集團與首鋼基金訂立協議，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等於港幣272,565,000元）及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等於港幣136,493,000元），收購首鋼基金持有之95%京冀及40%首中股權，首鋼基金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95%京冀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40%首中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京冀餘下之5%股權，作價港幣14,420,000元及收購額外約4.94%首中股權，作價港幣16,989,000元。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首中（香港）有限公司（「首中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訂立協議，據此，首中香港將向中集交通收購其持有之首中44.943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港幣0.247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股份予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以償付代價。償付代價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6%。首中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場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擁有首中44.94382%權益，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股港幣0.2475元之發行價發行1,047,931,056股股份予中集交通。完成時本集團持有首中89.88764%權益。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本公司發行8,957,896,227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349,544,584元（代表已發行17,915,792,454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182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普遍向好，全球低利率的環境普遍推高資產價格。美國聯儲局自二零一五年末開展加息周期以後，至二零一七年底已五度調高利率，亦預期2018年可能再度加息三次。連番加息及美國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的舉措，勢必對熾熱之資金市場帶來不確定之影響。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經過重大重組，出售經營多年的傳統鋼鐵業務後，二零一七年成功收購了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近年在國內迅速發展，加上與首鋼集團之協同效應，將為集團之未來強勢發展奠下強大基礎。國內停車場設施的投資和營運業務也是因應國內人民對汽車的強大需求以及大型城市治理的要求，發展前景廣闊，是集團未來主力開拓之業務。集團不只會著眼於國內，也會放眼世界，預期集團未來在停車場設施投資和營運業務方面，將會有極其迅速之發展。而原來之進口國內鐵礦石貿易業務，今年經營並不容易，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很難為集團帶來利潤。因此貿易團隊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工具，以對沖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集團將繼續調整貿易業務之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Mt. Gibson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的復產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可恢復銷售鐵礦石。集團在與Mt. Gibson的承購協議項下，對Koolan Island的礦山生產承諾承購其80%鐵礦石生產量，這將為集團未來的貿易業務增加收入。

集團最主要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今年表現良好，受到焦煤價格反彈之利好，盈利情況十分理想。首鋼資源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率之餘，亦持有大量資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為集團提升價值。

集團在今年已實現了扭虧目標，往後會更積極尋找開拓現有業務之項目，特別是國內及國外之停車場項目以支持集團之迅速發展。集團感謝首鋼集團，作為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使在過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公司仍然能夠順利渡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本公司已訂定二零一七年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年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議。由於部份董事未能出席，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的一個董事會議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舉行。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炳成先生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泉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